

安保管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贾湖遗址博物馆安保管服务

委托方（甲方）：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舞阳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3月13日

签 订 地 点：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合 同 编 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5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管理服务提供所订立的合同。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合同中涉及的项目名称、委托方与受托方信息、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编号等关键要素，需清晰明确地予以载明，确保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可靠依据。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舞阳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保管理期限及内容

1、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

2、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5

3、项目名称：贾湖遗址博物馆安保管理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中标金额：993888元（大写：玖拾玖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地点及范围

舞阳县北舞渡镇贾湖考古遗址公园（贾湖遗址博物馆）所辖区域，包括室内、室外参观区（文物展柜、发掘现场、电子设备）、办公区、遗址区、文物库房、停车场以及博物馆外围边界等区域的安全保卫、巡逻执勤、博物馆设施维护、绿化带安全维护等。

2、服务方式和具体内容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所指定的区域派遣专业的保安人员。保安人员以中队的形式入驻指定区域，全面承担起甲方所需要的各种安全保卫职责。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在



门岗处进行执勤工作，对进出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的检查与管理；开展巡逻执勤任务，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对整个区域进行细致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潜在的安全隐患；负责文物的看管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防止出现任何损坏、丢失或者被盗的情况；维护整个区域内的秩序，保证区域内各项活动能够有序地进行；同时还要对区域内的安防、技防设施进行巡查，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整个区域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支撑。

保安中队的主要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要制定完善的监督制度，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合理的安排和监督。

三、人员服务需求

根据安保服务需求，乙方需向甲方派驻专业合格的安保队员，采用内保与外保协同承担贾湖考古遗址公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模式，实行24小时循环执勤，确保岗位无空缺。安保队员的具体要求如下：

- 1、乙方需聘请 28 名安保人员；
 - 2、政治可靠、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经过岗前专业培训；
 - 3、所有安保队员均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 4、年龄需在55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对身体不合格的队员应及时替换；
 - 5、退伍军人或有安防经验的人员可优先录用。
- 符合以上标准的安保队员名单需交由甲方审定，审定通

过后方可签订合同，且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全部选派到位。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安保管理相关费用（含安保人员工资）由甲方每月按实际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每月支付金额为：82824元（大写：捌万贰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2、安保管理相关费用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因实际变化需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调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将公共区域安保工作委托给乙方安保公司提供安保服务；

2、对安保公司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就安保服务相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安保公司在本合同委托区域内开展的所有安防服务，均需严格依照甲方制定的安保制度执行；若因乙方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保安队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时，必须提前三天将拟更换队员的信息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5、甲方有权对严重违规或不符合要求的保安队员提出处罚、调岗或辞退的建议，乙方应当予以执行或及时补充人员。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失误（如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故），并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配备对讲机、防爆器材及其他安全保护相关器械等必要的安保设备及用具，并及时进行更换。

3、乙方必须为每名驻馆保安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安排其上岗；乙方驻馆保安队员在受聘期间，无论处于上岗时段还是上下班途中，若突遭人身意外伤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驻馆保安队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穿着指定的制式服装，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

5、驻馆保安队员在受聘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驻馆保安中队长必须保证每日坚守值班岗位，对保安工作履行管理职责；乙方对驻馆保安中队夜岗执勤的督查、抽查每月不得少于2次（以门卫登记本、监控记录为依据），且抽查时间需覆盖执勤全时段。

7、乙方应遵守保密条例，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任何与馆藏文物安全相关的内容及细节，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并可公开获得的法律和地方法规。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舞阳县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确认；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后方可执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付款账户名：舞阳县贾湖遗址阿岗寺遗址保护中心（舞阳县贾湖遗址博物馆）

收款账号：41001558310050211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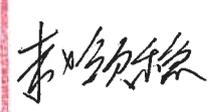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联系地址：舞阳县新西路老干部局四楼

联系电话：0395-33066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收款账户名：舞阳县振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015583100502085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

联系地址：舞阳县叶舞路东段南侧

联系电话：15515278668